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蔡蕙君 住彰化縣溪州鄉溪厝村中央路0段00之  
0 號

相 對 人 台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俊德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  
14日本院南投簡易庭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56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人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次按，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  
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  
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  
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  
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經本院南投簡  
易庭以114年度司票字第56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下稱  
原裁定）。然而：相對人不認識相對人，且相對人未曾向抗  
告人為付款之提示，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

01 裁定等語。

02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並載有  
03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其提出與  
04 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影本為證。由系爭本票形式上觀之，系  
05 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定，  
06 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又關於系爭本票是否  
07 經相對人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乙節，相對人陳稱其已於民國  
08 113年7月5日向抗告人提示等語，此有相對人所提114年3月1  
09 9日民事補正狀所附LINE對話紀錄可參，則依相對人上開陳  
10 述，已經釋明其已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復因系  
11 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  
12 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如抗辯  
13 相對人未為提示，依上開說明，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此  
14 外，抗告人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以資佐證，則抗告人就相對  
15 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並未能舉證證明。是抗告人上開所  
16 辯，尚不足取。至抗告人抗辯其與相對人間並不認識等等，  
17 核屬實體權利義務存否之問題，依前揭說明，抗告人應依法  
18 另向法院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得透過本件非訟程序處理。  
19 從而，抗告人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

21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2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3 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9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  
26 法官 葛耀陽  
27 法官 鄭煜霖

28 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再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 本票附表： |           |               |           |          |
|-------|-----------|---------------|-----------|----------|
| 編號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br>(新臺幣) | 到期日       | 票據號碼     |
| 1     | 113年7月11日 | 172,657元      | 113年8月15日 | CH757302 |
| 2     | 113年7月11日 | 172,657元      | 113年9月15日 | CH757303 |